

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 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101,696,992.45 元置换截至 2017 年 12 月 10 日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桃李面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董事：黄宇

(签字)



董事：吴非

(签字)



董事：宋长发

(签字)



董事：刘澄清

(签字)

